

证券代码：301232

证券简称：飞沃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##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友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4,377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33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0,952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007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9,283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5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5,094,1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85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2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2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张友君先生、刘杰先生、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常德福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德沅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十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367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42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9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